

臺南市立永康國中應屆畢業生市長獎【嘉行獎、勵志獎】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嘉行獎 勵志獎（同時申請2項，請分開填表）

同時申請2項(請分開填表，並註明錄取優先順位) 本獎項順位 ____ (填1或2)

班級：三年____班 ____號 姓名：_____

收件截止日：5月30日(星期一)前請將本申請表連同獎狀或證書之A4影本繳交班導師。

備註：

1. 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
總分計算：綜合領域總成績*30% + 校外表現*70% (依佐證資料審查)

2. 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
3. 請檢附可證明優良德行表現之影本資料(如總統教育獎、孝行獎...等具體事蹟)

4. 推薦原因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...等。

推薦事由

推薦人：

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：

獎項	成績計算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)*30% + 特殊表現得分()*70%= ()
勵志獎	資料審查